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于拉丝生产工序,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经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东边界噪声测量值为 63.8dB(A),修正后噪声值为 64dB(A);北边界噪声测量值为 64.2dB(A),修正后噪声值为 64dB(A);东边界和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生产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临时储存于一楼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2014]033号

关于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在符合瑞安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租用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租用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改性流水线 4 条，试料注塑机 2 台，形成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近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污水收集系统建成，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料 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监测当天企业提供的生产量为 7.5 吨，按年生产 330 天计算，年生产量为 2475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量的 99%。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塑料改性流水线	4 条
	搅拌机	4 台
	粉碎机	1 台
	注塑机	2 台
	冷却塔	1 台
		备注
		二楼生产车间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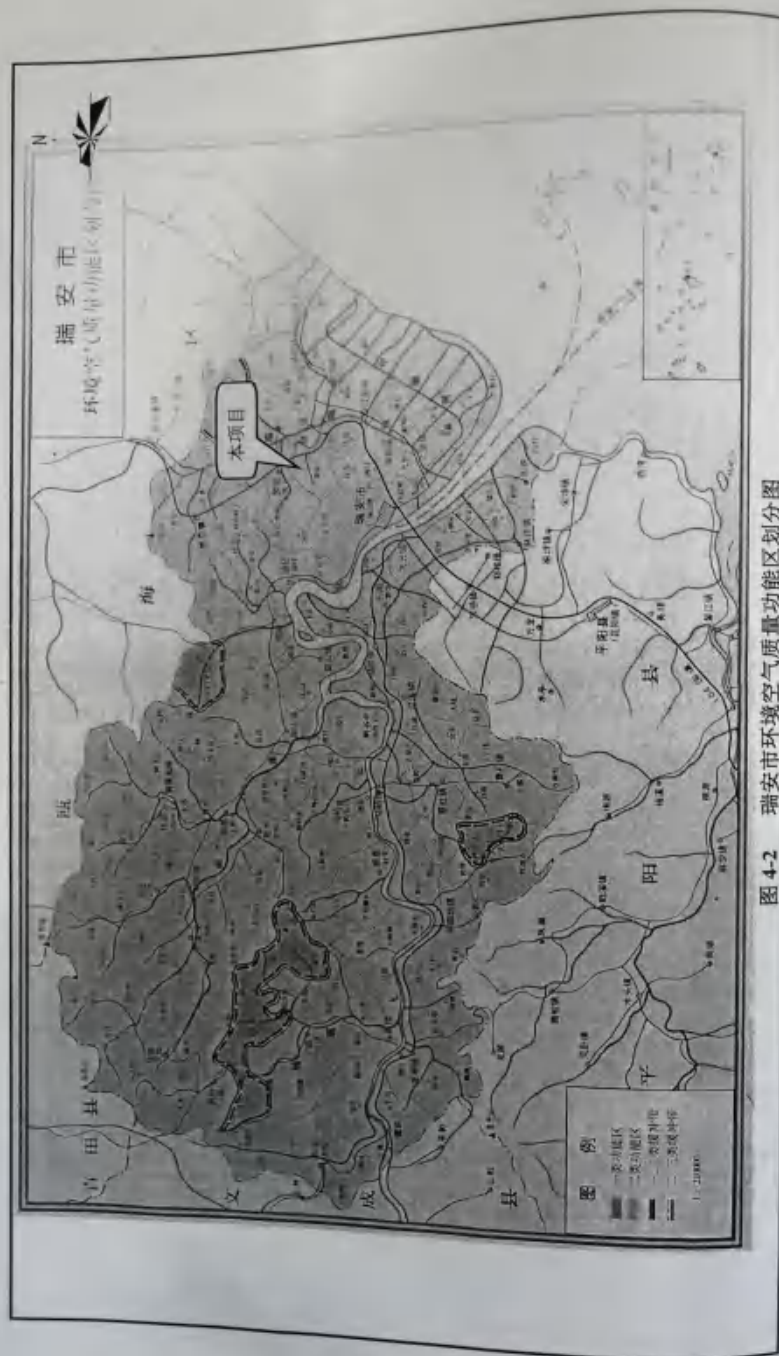


图 4-2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

飞云江为Ⅲ类水功能区划，因此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温瑞塘河及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水质标准，具体见图 4-1。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铜	氟化物 (以 F ⁻ 计)
Ⅲ类	6~9	≥5	≤6	≤4	≤1.0	≤0.05	≤0.005	≤1.0	≤1.0
Ⅳ类	6~9	≥3	≤10	≤6	≤1.5	≤0.5	≤0.01	≤1.0	≤1.5

2、空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见图 4-2）。本项目 NO₂、SO₂、PM₁₀ 等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项目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GB3095-2012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CO	10.00	4.00	—	mg/m ³
	PM ₁₀	—	150	70	μg/m ³
	PM _{2.5}	—	75	35	
	非甲烷总烃	2.00	—	—	

注：非甲烷总烃取值于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该值为一次值。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使用区域	单位：dB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三、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1、废水防治措施

企业租赁的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安市仁丰服装辅料厂）现状厂区已建有40m³生态化粪池。本项目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废水产量为0.64t/d；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租赁厂房的3-5楼原为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企业现已搬迁，厂房暂时闲置；因此厂区现有生态化粪池池容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设置冷却塔和循环水池，实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①拉丝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85%），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不低于90%）后引至屋顶（15m）排放。

②项目设置独立的搅拌机房，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加盖密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和排风口，如搅拌机等，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减振器、消声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

②厂区内设置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点（非露天）来集中堆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项目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同时严禁露天焚烧。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7万元。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该废气已安装集气处理罩收集后引至屋顶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放筒排放，搅拌机和切粒机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生产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临时储存于一楼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其它：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关于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地点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瑞环建[2014]033 号（2014.03.24）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 2015.01.08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5.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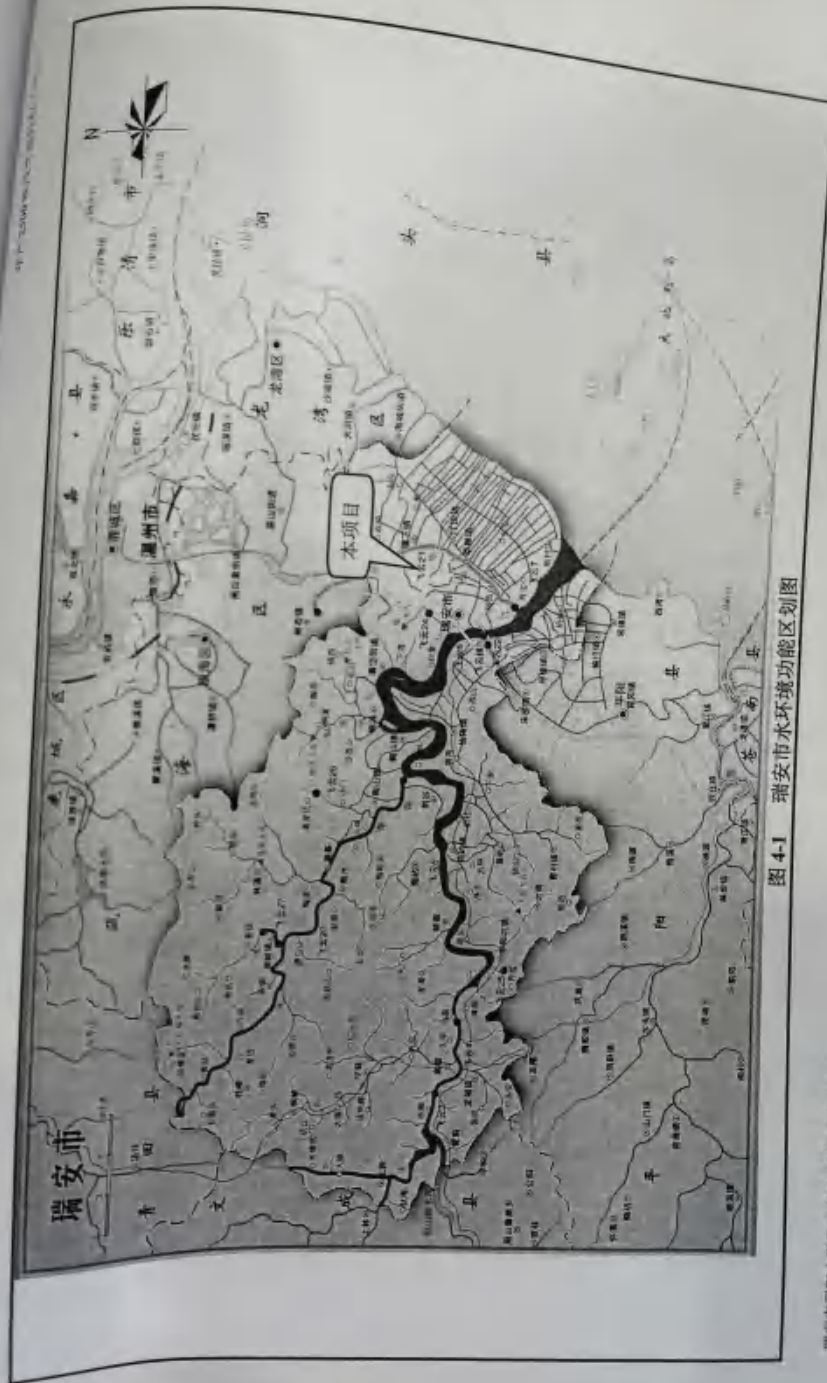
工程子项目

标准》
量标
4-1。

物
0
5

2、
其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罗阳大道天家园 6 幢裙房北首 2 楼

联系电话: 0577-25680166

4.2 工艺流程

(1) 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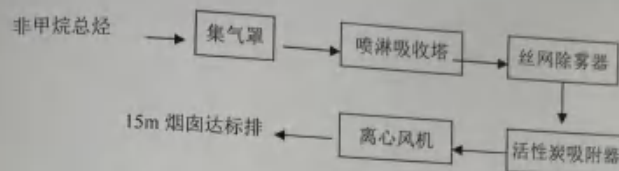


图 4-1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工艺说明

(1)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喷淋吸收塔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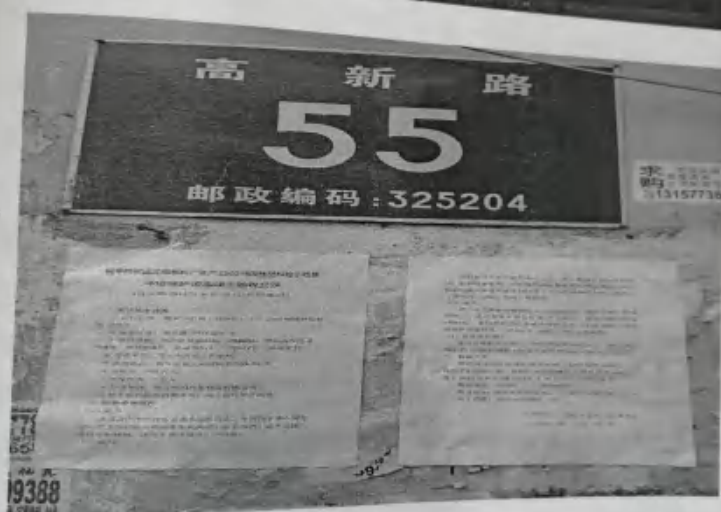
拉丝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液(水)降废气中的颗粒物及油性物质转移到喷淋液中,并吸收少量有机物质。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形式,利用填料把废气与在填料表面形成的水膜充分接触吸收,经过雾化喷淋彻底吸收达到净化吸收的目的,并在塔顶处设置二级除雾器去除废气中的小液滴;经除雾器除雾后再送入活性炭吸附塔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最后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

4.4 工艺参数

表 4-2 废气处理工艺参数

序号	废气	生产工序	处理风量	废气进口浓度	处理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拉丝工序	20000 m ³ /h	<300mg/m ³	> 90%
2	总计		20000 m ³ /h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事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公示

单位名称：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拍摄地点：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大门口）

拍摄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拍摄器材及型号：Sony Dsc-w50

执法人员：陈炜 杨学轮 执法证号：03041612090025 03041614060005

拍摄人：杨学轮 底片存放：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

二、建议

-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区高新路 55 号，其选址为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优化准入区，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境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预计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11.2t/a COD _{Cr} : 0.11t/a NH ₃ -N: 0.006t/a	废水量 211.2t/a COD _{Cr} : 0.022t/a NH ₃ -N: 0.003t/a
	生产过程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 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粉尘	少量	少量
		注塑废气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7t/a	有组织: 0.0595t/a 无组织: 0.1050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饱和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32t/a	0
噪 声	根据类比监测, 搅拌车间噪声值为 80-85dB, 拉丝车间噪声值 77~81dB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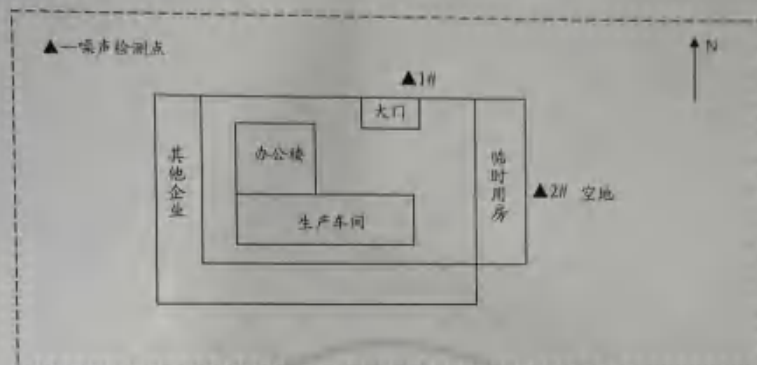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7日



报告编号: GHY43181219012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无效, 各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1、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出 口	1	181219012-4001	17.1	0.22
	2	181219012-4002	17.2	
	3	181219012-4003	15.6	
	均值	\	16.6	
标准限值			≤120	\
备注: 净化方式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为 25m; 标干流量为 13216m ³ /h。				

2、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厂界北侧	181219012-8001	01#	12:54~12:55	62	≤65
厂界东侧	181219012-8002	02#	12:57~12:58	59	≤65

备注: 厂界西侧, 南侧靠近其他企业生产车间不便检测。

结论: 本次检测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东侧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限值要求。



理化性质如下:

①尼龙粒子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 (简称 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 脂肪族 PA 品种多, 产量大, 应用广泛, 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是美国著名化学家卡罗瑟斯和他的科研小组发明的。本项目主要使用尼龙 6 和尼龙 66 等。

②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用熔融玻璃制成的极细的纤维, 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 机械强度高。用做绝缘材料和玻璃钢的原料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英文原名为: glass fiber 或 fiberglass。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最后形成各类产品, 通常作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 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 电路基板等, 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③色母

色母料主要由颜料、分散剂和载体树脂构成。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 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 两者的相容性最好, 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分散剂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结, 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 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 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用于纺织纤维纺丝着色, 色母颜料颗粒细, 浓度高, 着色力强, 耐热、耐光性好。

④玻璃微珠

玻璃微珠由硼硅酸盐原料经高科技加工而成, 粒度为 10-250 微米, 壁厚 1-2 微米。颜色纯白, 可广泛用于任何对外观颜色有要求的制品中。该产品具有质轻、低导热、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等优点, 其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具有亲油憎水性能, 非常容易分散于有机材料体系中。

(一) 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项目建成后, 企业职工共 2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 按 0.04t/(人·d) 计, 转污率按 0.8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 211.2t/a。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瑞环建[2014]033 号; (5)监测站验收采样通知、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书; (6)瑞安市工商局塘下工商分局个人独资转型为有限公司证明。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 级别	1、近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污水收集系统建成,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六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点位
布设
(示
意图)
监测
结果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王清波	环保塘下分局		王清波
(副组长)				
成 员	陈一峰	环保塘下分局		陈一峰
	刘光荣	环保塘下分局		刘光荣
	陈瑞明	- - -		陈瑞明
	项峰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峰
	颜式勇	瑞安市君成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颜式勇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5年7月15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组织对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2500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已按瑞环建【2014】33号文件批复落实各项要求：

该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55号，租用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为1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年产量约2500吨。主要生产设备：塑料改性流水线4条、注塑机2台、搅拌机4台、冷却塔1台。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过程中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有效池容为40立方米（已验收）的生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该项目废气产生于拉丝生产工序，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面，经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经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项目生产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临时储存于一楼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经现场勘验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改善作业环境，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二、加强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在签订危废转移处置协议之前加强废活性炭临时储存管理工作并尽快与相关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作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工作。

四、本次仅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行验收，其他安全、消防和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等由业主报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

2015年7月15日

式中： L_{p2} ——预测受声点的声压级，dB；

L_{p1} ——生产车间平均声压级，dB；

S ——车间外墙面积， m^2 ；

r ——车间到受声点的距离；

TL ——隔声措施，墙壁隔声量，本环评取墙体隔声量20dB。

表 7-14 本项目厂界及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名称	方位	噪声贡献值	车间外墙面积 (m^2)	备注
1	东厂界	东侧	51.3	196.8	厂界距离车间约 7.6m
2	南厂界	南侧	53.1	67.2	厂界距离车间约 3.6m
3	西厂界	西侧	57.8	196.8	厂界距离车间约 3.6m
4	北厂界	北侧	52.2	67.2	厂界距离车间约 4.0m

由表 7-14 分析可知：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调查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其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3、污染物排放可达性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能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生产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 COD、 SO_2 ），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但建设项目不排放生

表 5-1 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治理措施	0
3	噪声治理	5
4	固废处置系统	1
合 计		7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分析

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投入使用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11.2	0
		COD _{Cr}	0.11	0.088
		NH ₃ -N	0.006	0.003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	0
	粉尘		少量	0
	注塑废气		少量	0
固废	生活垃圾		1.32	1.32
	边角料		81.9	81.9
	饱和活性炭		少量	少量

塘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约 2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7 万 t；规划中期日处理污水 14 万 t，远期日处理污水 35 万 t。

(五) 项目排水规划

由于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暂不能纳管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远期，待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并管运行后，本项目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纳污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

2、有关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05

年 4 月。

3、项目相关文件

- (1)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2);
- (3) 土地证 (附件 3);
- (4) 房产证 (附件 4);
- (5)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 (6) 生态化粪池验收单 (附件 6);
- (7)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7);
- (8) 环评时效评分表 (附件 8)。

根据瑞安市各级城镇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将瑞安城镇体系空间规划为“一心一轴两带三轴”。“一心”指瑞安中心城市，“一轴”指中部城镇网络，“两带”指沿海发展轴以及以陶马公路联系温州市的纵向发展轴，“三轴”指以56省道、瑞枫公路构成的两条由中心城市辐射的扇形发展轴。

市域总体空间发展战略为：东部提升拓展，中部新兴崛起，西部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根据市域空间总体布局将瑞安市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海岛”四大分区：东部分区将发展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浙南沿海对外开放的重要工业、港口城市；中部分区为承接瑞安市域东部发达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重要区域，也是接轨温州市区的重要空间，是市域重要的眼镜、针织、胶鞋等特色红绿集聚区，以及市域重要的高等教育、休闲度假和生态居住区；西部分区发展为瑞安市重要生态保育空间，水源涵养地、重要的风景旅游区；海岛分区为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基地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区。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55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城市用地规划和塘下镇总体规划（详见图2-2）。

（二）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规划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8年2月），项目所在瑞安市北工业园区，属优化准入区（功能区编号V1-40381D05）。优化准入区主要分布于“一纵两横”经济发展带的核心区块，即以104国道为发展主轴线的瑞东沿海先进制造产业带、以飞云江南岸瑞文公路为发展轴线的江南传统特色产业带和以飞云江北岸瑞湖公路为发展轴线江北传统特色产业带重要节点。详见图2-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优化准入区总体要求：

①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建设，一方面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发展先进制造业提供承载空间，另一方面加快城市化进程，美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业，特别是金融和商业，进一步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促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联动发展，增强城市集聚辐射功能，把瑞安建设成为环境宜人的浙东南地区重要的工业、商贸城市、温州市南翼中心城市。

②禁止建设《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和《温州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对已有的属于限制类的生产能力，在达标排放和总量削减的前提下，逐步进入工业功能区，并落

监测时间: 2012年4月14-20日

监测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上金村。

表 3-3 塘下镇上金村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置		单位: mg/m ³		
塘下镇 上金村	4月14日	SO ₂ 时均值	NO ₂ 时均值	PM ₁₀ 时均值
	4月15日	0.025	0.036	0.122
	4月16日	0.013	0.041	0.103
	4月17日	0.019	0.037	0.104
	4月18日	0.023	0.039	0.125
	4月19日	0.017	0.043	0.113
	4月20日	0.024	0.041	0.140
	二级标准	0.020	0.039	0.145
		0.50	0.24	0.15

由表 3-3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 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4 个(布点位置见图 1-2)。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 10:30~11:00

监测仪器: HS5628 型积分声级计

监测结果: 详见表 3-4

表 3-4 监测点噪声源值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1#	2#	3#	4#
噪声源值	53.8	55.3	57.6	59.5

由表 3-4 可知: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 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租用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租用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改性流水型 4 条,试料注塑机 2 台,形成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地址符合,生产规模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近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污水收集系统建成,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2)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安装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放筒高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和切粒车间,搅拌机加盖密封; (3)项目东边界噪声测量值为 63.8dB(A),修正后噪声值为 64dB(A);北边界噪声测量值为 64.2dB(A),修正后噪声值为 64dB(A);东边界和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附件一：
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瑞环建[2014]033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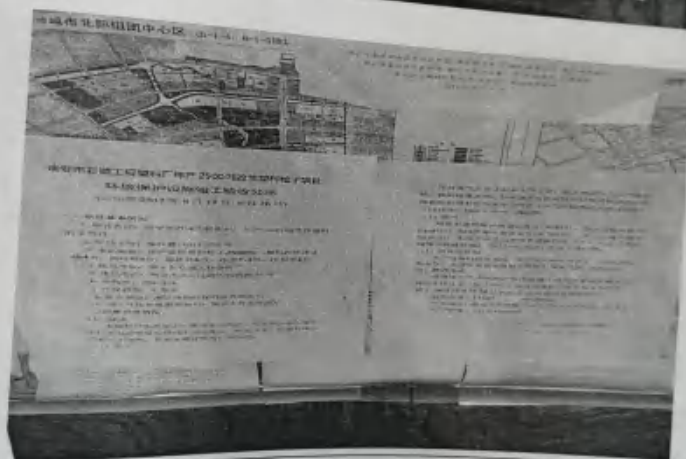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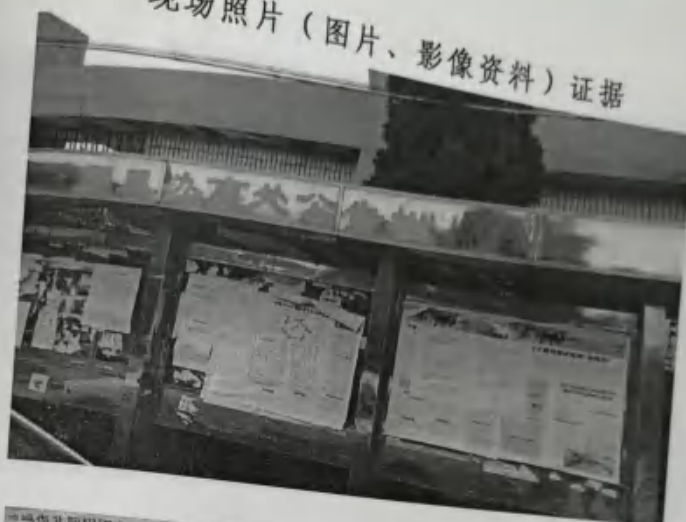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我公司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试生产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经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审批同意，试生产期限：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5 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的要求，特向贵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瑞安市君威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盖章）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事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公示

单位名称：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拍摄地点：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宣传栏

拍摄时间：2015 月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拍摄器材及型号：Sony Dsc-w50

执法人员：陈炜 杨学轮 执法证号：03041612090025 03041614060005

底片存放：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

拍摄人：杨学轮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 COD、SO₂），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但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规划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4项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仅生活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2500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地点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55号	
建设单位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邮 编		325200	
行业类别		塑料制造业		项 目 性 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吨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吨改性塑料粒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0108	
控制区	报告书审批部门			市环境保护局		文 号	瑞环建[2014]033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时 间	201402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浙江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铜											
镉											
铅											
砷											
六价铬											
氰化物											
CODcr											
废气											
粉尘											
烟尘											
固废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毫克/升;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2)-(3)-(4), (6)=(2)-(3)+(1)-(4)



- a. 调试前的工程设计，包括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文件编制，非标设备及标准设备选型，管路、概预算及设备、材料，工程设计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 b. 系统工程调试，包括设备调试、开车试运行。
- c. 起草制订操作规程和负责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5.2 售后服务

用户是上帝，对于设备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卖方应负有责任，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一年），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或整机。如使用方（买方）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卖方也应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只收取成本费）。在质保期满后，设备产生质量故障，买方应及时联系，卖方热情为买方服务，及时派员去使用现场查明原因，分析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

一年后，定期回访。为用户所急，解用户困难。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并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需加盖密闭。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报告我局，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塘下分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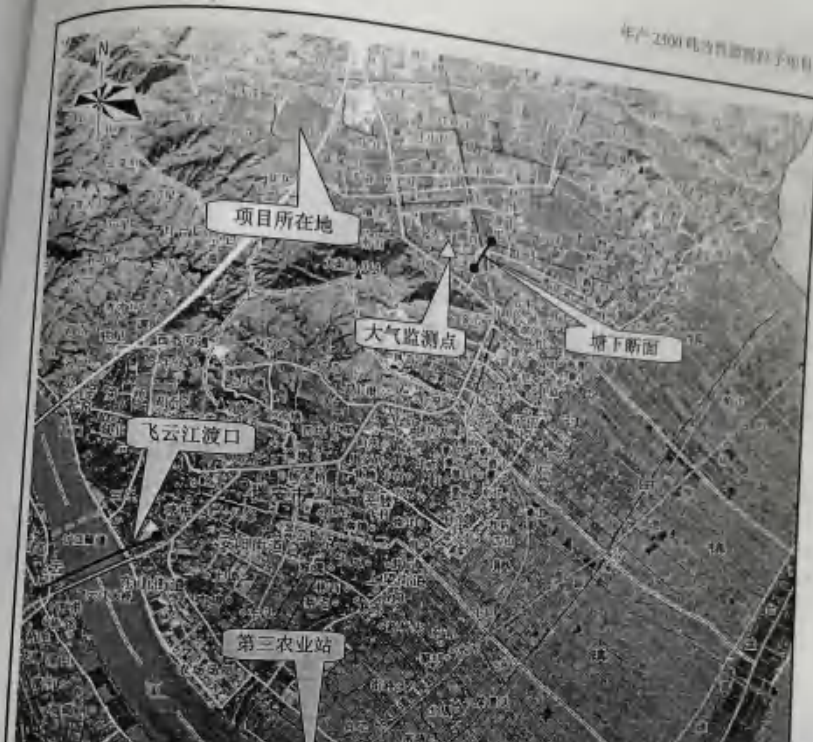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 送：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故设计每条线的处理风量为 $5000 \text{ m}^3/\text{h}$ ，四条线的处理总风量为 $20000 \text{ m}^3/\text{h}$ 。

3.3 废气特性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NMHC)通常是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text{C}_2 \sim \text{C}_8$)。

大气中的 NMHC 超过一定浓度，除直接对人体健康有害外，在一定条件下经日光照射还能产生光化学烟雾，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

4. 工艺设计

4.1 工艺选择

1. 拉丝工序

拉丝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对于此类废气，根据其排风量、温度、浓度及本身化学物理性质，处理方法一般有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焚烧法、蓄热焚烧法、冷凝法等方法。

(1) 液体吸收法

吸收法是以液体为吸收剂，通过洗涤吸收装置使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液体吸收，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吸收法工艺较简单，但存在污水处理的问题，易形成二次污染。

(2) 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内部的微孔，将废气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它组分分开。对于挥发性有机组份的处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经济有效的工艺，它有高的吸附效率，大的适应范围。操作时间长了之后活性炭吸附剂会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或进行更换。

(3) 催化燃烧法

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公司提供的环评报告和基础资料及要求。

2.2 设计标准

废气相关标准值如下列表:

表 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 烃	150	15 米	12	5.0
		20 米	20	
颗粒物	120	15 米	4.1	1.0
		20 米	6.9	

2.3 设计原则

(1) 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

(2) 立足国内, 采用先进技术, 经济可行的处理工艺, 降低工程投资及处理成本, 并根据现有条件选择处理工艺;

(3) 本着节约的原则, 充分利用场地, 减少占地面积, 降低工程改造和运行成本;

(4) 选用的设备高效、节能, 并要求安全可靠, 操作简单, 维修方便, 使用寿命长;

(5) 妥善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6) 选用质量可靠、维修简便、能耗低、售后服务佳的机电设备及行业通用的性能优异、价格适宜的环保专用设备和药剂。

3. 污染源强分析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拉丝、检验、拌料和切粒过程会产生废气和粉尘, 检验、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验收监测采样通知单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现有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污染治理工程（设施）已竣工，经我所初步审定，同意你站前往对该单位治理工程（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项目：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瑞环建[2014] 34号）。

地址：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号

联系人：颜式勇

手机：13906872735

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500mg/L 、氨氮按 30mg/L 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发生量 COD_{Cr} 为 0.11t/a 、氨氮为 0.006t/a 。

本项目在拉丝过程中需使用直捷冷却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

2、废气

(1) 拉丝废气

拉丝过程产生一定的拉丝废气,根据资料分析,尼龙的熔点为 $220\sim 260^{\circ}\text{C}$ 。由于本项目拉丝加工温度 $180\sim 200^{\circ}\text{C}$,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考虑到最不利因素,本环评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拉丝原料尼龙粒子的用量为 2000t/a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 。本环评建议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不低于 90%)后引至楼顶排放($>15\text{m}$),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0t/a 。

(2) 粉尘

项目搅拌机搅拌以及切粒机切粒时产生少量的粉尘,该类粉尘数量不多但很难定量描述,产生量与职工操作方法有关,若散逸在车间内对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

(3) 注塑废气

项目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时,需要对产品进行熔化、注塑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来各生产车间,根据类比监测,搅拌车间噪声值为 $80\sim 85\text{dB}$,拉丝车间噪声值 $77\sim 81\text{dB}$ 。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2kg 计,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 。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拉丝以及切粒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据业主经验介绍,拉丝过程产生的次品约占原材料的 3% ,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81.9t/a 。

(3) 危险固废

联系电话: 957702888



作被国务院列入了全国首批改革的 242 个科研院所之一，现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及废气资源化技术研究、工程设计、成套装备制造、工程承包、环境监测与影响评价、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科技经营和工程承包的专业环境工程研究院。

本院下设水处理工程部、大气治理工程部、环评监测与分析部、产业发展部、桑莱特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煤环境科技公司、煤炭工业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站、中国煤炭学会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和《能源环境保护》期刊编辑部。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废水）甲级资质设计证书》、《废气治理工程乙级资质设计证书》、《乙级环境影响评价证书》、国家计委颁发的《乙级工程咨询证书》和国家环境工程总承包资质。拥有中心实验室和水处理、大气治理、洁净煤、噪声治理、自动控制、综合利用等十多个实验室，配备了优良的工艺模拟试验装置、监测分析仪器和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

全院现有职工 126 人，其中研究员 9 人，高级职称 30 名，中级职称 45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8%。专业涉及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环境生物、环境化学、土建工程、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工程、资源综合利用等，专业结构合理；业务范围涉及煤矿、化工、金属表面处理、食品、印染、造纸、电镀、羽绒等各种工业废水、废气，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经验，加上员工良好的敬业和协作精神，将使每一项环保工程成为示范工程、绿色工程和放心工程。

2. 设计依据、标准、原则

2.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上述内容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文勇

2015

基层所（分局）勘察意见

经现场勘察，该厂生活污水纳入已建化粪池（40方），已
通过瑞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验收。现场产生的废气已收集经
生产单元采取消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危险废物（油性漆
渣）在厂内危险废物房暂存。建议试生产1个月。

调查人员（签名）

陈伟 杨祥

2015年1月8日

试生产备案审查意见

同意试生产

基层所/分局（签章）

王南波

2015年1月8日

说明：

- 1、试生产备案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建设项目现场勘察记录表，有
批文件有要求的，及时提供环保设施治理方案、危废委托处置合同、纳管证明、应急预案
函、监理报告、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2、试生产日期：一般为同意备案之日起三个月，有特殊要求的须在备案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 3、主体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建成情况（对照环评审批规模是否符
合）。
- 4、环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建成情况，固体废弃物与危险
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对照环评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相符）。
- 5、延期验收理由：试生产期限内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须及时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试
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说明延期验收理由，但试生产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和总量控
治措施，

限公司已
冷却塔进

示高架排
烟。

确保厂

有资质

真落实
须委托
报告我
竣工验

作由塘

局

四日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试行）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地址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颜式勇	手机号码	13906872735	联系人	颜式勇	手机号码	13906872735
审批文号	瑞环建【2014】03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整治（ ）				
试生产日期		试生产期数	首次（ ） 延期（1）、（2）、（3）				
主体工程 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塑料改性流水线 4 条及试料注塑机 2 台已经全部安装完工						
环评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防治方面：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2、废气防治方面：加强车间通风，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并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需加盖密封；3、噪声防治方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固废防治方面：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1、废水防治方面：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2、废气防治方面：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安装集气处理罩收集并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加盖密封；3、噪声防治方面：已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4、固废防治方面：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延期验收 理由							

根据估算模式的计算,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有关规定, $P_{MAX} < 10\%$, 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 HJ2.2-2008 中的有关规定,三级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和分析的依据。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说明,从以上预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预测值均远低于大气环境控制质量标准值,即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环境敏感目标小。故项目在确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预计厂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相关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特别是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应采取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

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结果无超标点,预测参数见表 7-5。

表 7-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数设定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面源有效高度 m	5.0
面源宽度 m	32.8
面源长度 m	11.2
污染物排放率 (kg/h)	0.013
评价标准 (mg/m ³)	2.0
计算结果	无超标点

经预测计算,结果无超标点,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管理,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处理;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噪声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用格林公式进行预测,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约 77-85dB,本次分析取 80dB。

格林公式计算如下:

$$L_{Tj} = L_{Pj} - TL + 10 \lg(F/I^2) - 14$$

联系电话: 0577-25668016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回执

回执编号：备 2015-01-001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你单位《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请在试生产期间（2015年1月6日—2015年4月5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发生；

2、试生产期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取得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各项指标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试生产届满前具备验收条件的，须提交申请验收；试生产期限内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须提前向提交《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并说明延期验收理由，但试生产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试生产期间，将对你单位污染物处理设施建成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备案内容虚假，将依法立案查处。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

2015年1月6日

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规划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text{-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4项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仅生活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经分析，该项目建成营运，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6、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8年2月)，项目所在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55号，属优化准入区(功能区编号V1-40381D05)，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该项目投入使用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体的预测参数见表 7-1、表 7-2 及表 7-3。

①点源参数调查

表 7-1 非甲烷总烃点源排放参数汇总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符号	P_x	P_y	H	D	V	T	Hr	—	Q
单位	m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0	0	15	0.3	5	293	7920	连续	0.0075

②面源参数调查

表 7-2 非甲烷总烃面源排放参数汇总

	起始点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初始排放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X 坐标	Y 坐标							
符号	P_x	P_y	H	D	V	T	Hr	—	Q
单位	m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0	0	32.8	11.2	0	293	7920	连续	0.013

③评价标准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mg/m^3)	2.0

预测结果分析

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点源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d(\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d(\%)$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d(\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d(\%)$
100	0.0006575	0.03	0.01684	0.84
106 (最大)	—	—	0.01694	0.85
193 (最大)	0.0007476	0.04	—	—
200	0.0007459	0.04	0.01579	0.79
300	0.0006481	0.03	0.01177	0.59
400	0.0006282	0.03	0.00846	0.42
500	0.0005612	0.03	0.00628	0.31
600	0.0005367	0.03	0.004832	0.24
700	0.0004922	0.02	0.003839	0.19
800	0.0004857	0.02	0.003163	0.16
900	0.0004802	0.02	0.002657	0.13
1000	0.0004639	0.02	0.002269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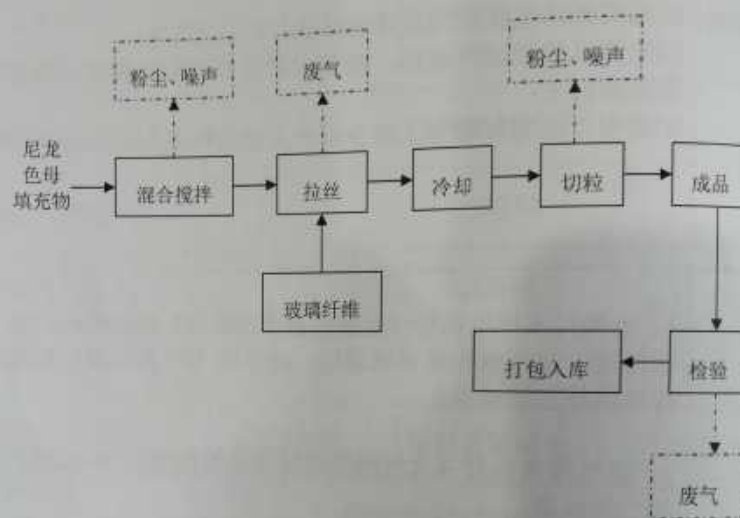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2004年12月29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国发[1996]31号，1996年8月3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
-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务院发改委，2011年6月1日；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2号，2008年10月1号；
- (12)《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
- (15)《浙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9月1日；
- (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
- (17)《关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94号；
- (18)《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浙淘汰办[2010]2号；
- (19)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0]88号；
- (20)《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2011年3月1日；
- (21)《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号；
- (22)《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温州市实施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2009年2月；
- (23)《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 (24)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联系电话：0577-23668016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总流程：



实改造提升的措施。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产品和技术,采取“关、停、并、转、让”的手段,依法定期淘汰环境污染严重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等产业,如小制革、小造纸、小酿造、小印染、小冶炼等落后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新建生产能力过剩、国家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污染环境和浪费资源严重、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的产品和技术。

③本区域内的产业项目,要满足以下要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60\%$;万元产值耗水量达到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造纸行业吨纸废水排放量必须在60吨以下。

(三)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因用地形状和道路交通等特点,将产业基地分成四个区块。各区块之间通过道路及河道绿地联接。其中一期规划分为东西两片,其中东片区西起104国道,东至温瑞塘河,南起双榕河,北至规划道路,用地127.40公顷;西片区西起高速公路,东到104国道,南起产业园区货运快速大道,北至罗风大街,总用地55.53公顷。一期合计总用地182.93公顷。二期规划分四片:A片东起高速公路,南至货运快速干道,北至双榕河,西至现状河流,用地72.69公顷;B片东起高速公路,南至广场路,北至货运快速干道,西至罗风西路,用地79.73公顷;C片东起104国道,南到广场路,西至高速公路,北至货运快速干道,用地143.09公顷;D片东起南塘大道,北至繁新北路,南至罗山大道,西至现状河流,用地41.27公顷。二期合计用地336.78公顷,产业园区两期规划用地总面积5.1971平方公里。

(四)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规划及本项目排水情况

1. 污水管网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排放管道分五个系统,分别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塍片区和飞云片区。其中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三个片区污水管网已建成,该三个片区已通水进行试运行。塘下-莘塍片区现状沿东新路—瑞安大道—瑞光大道已经开始埋设瑞安东部塘下、汀田、莘塍片区的污水收集干管,在东新路上为 $d600 \sim d2000$ 的管道,在瑞安大道上为 $d2000$ 的管道,在瑞光大道为 $d2200$ 的污水管道。

2.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调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干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废气处理工程。

1.2 项目概况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是一家改性塑料粒子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各类改性塑料粒子，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零件。

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在拉丝及检验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混合拌料及切粒时，会产生粉尘。

非甲烷总烃及粉尘的外排波及范围广，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并给人们带来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不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厂方委托，对生产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进行方案设计，现提出相关的治理方案。

设计方案主要包括治理工艺及投资概算。

废气设计方案供相关部门、公司审核采纳。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根据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的现场实际情况，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为：自现有废气排放口至废气处理系统后排放。

内容为：废气污染源的调查、废气外排强度的确定、废气治理工艺及电气等。废气治理工程中的土建和至设备区的公用工程管线等外围事项由公司负责实施。

1.4 建设单位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1.5 设计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隶属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19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法人代表	颜式勇		联系人	颜式勇	
通讯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上金村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906872735	传 真	—	邮政编码	325200
建设地点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性质	新建		批准文号	—	
总用地面积	—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总 投 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5%
组织机构代码	L1254787-4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是一家改性塑料粒子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各类改性塑料粒子，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零件。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企业租赁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 1-2F 作为生产用房，实施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具体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南侧为瑞日控制器公司；西侧为双华公司；北侧为高新路（宽约 12m），过路为温州华特热熔胶有限公司。

详情见图 1-1：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2：项目相对位置图。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 1-2F 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500t。

联系电话：0577-25658096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尼龙 6	t/a	1200
	尼龙 66	t/a	800
2	玻璃纤维	t/a	500
3	色母	t/a	30
4	玻璃微珠	t/a	200

5、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改性流水线	条	4
2	搅拌机	台	4
3	冷却塔	台	1
4	注塑机	台	2

6、劳动定员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有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企业全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工作 24h。

7、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④消防：严格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内容。

二、编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2008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声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 称	保护目标
飞云江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温瑞塘河及其支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该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备注
附近河流	南侧	水质	109m	温瑞塘河支流

公示证明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新建项目（瑞环建[2014]033 号）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情况公示，公示期
间我分局没有接到投诉。

特此证明。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

2015 年 6 月 27 日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试行）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地址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颜式勇	手机号码	13906872735	联系人	颜式勇	手机号码	13906872735
审批文号	瑞环建【2014】03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 搬迁（ ☐ ） 扩建（ ☐ ） 技改（ ☐ ） 整治（ ☐ ）				
试生产日期		试生产期数	首次（ ☐ ） 延期（1）、（2）、（3）				
主体工程 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塑料改性流水线 4 条及试料注塑机 2 台已经全部安装完工						
环评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防治方面：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2、废气防治方面：加强车间通风，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并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需加盖密封；3、噪声防治方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固废防治方面：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1、废水防治方面：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2、废气防治方面：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安装集气处理罩收集并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加盖密封；3、噪声防治方面：已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4、固废防治方面：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延期验收 理由							

七、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t/a,231.38%,水中 COD_{Cr} 产生量为0.11t/a,氨氮产生量为0.006t/a,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其中 COD_{Cr} 削减量为0.088t/a,排放量为0.022t/a; $\text{NH}_3\text{-N}$ 削减量为0.001t/a,排放量为0.005t/a。

近期,废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待项目污水可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三级标准,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飞云江。由于飞云江水质较好,下游水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因此达标后的少量污染物排入飞云江,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对飞云江水体环境影响不会很大。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搅拌粉尘、切粒粉尘的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搅拌机房。搅拌机全程在密闭情况下进行搅拌,因此大部分的粉尘在搅拌机内沉降。定期对搅拌机进行清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影响不大。

项目切粒过程全程密闭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后,切粒粉尘经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注塑废气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机仅用于产品质量的检验,该检验工序每天仅进行约2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后,废气经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拉丝废气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7t/a,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85%),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不低于90%)后引至楼顶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0.0595t/a,无组织排放量0.1050t/a,年工作日为330天,24小时/天,则有组织废气源强约为0.0075kg/h,无组织废气源强约为0.013kg/h。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采用SCREEN3模型点源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无组织排放采用SCREEN3模型面源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以排气筒为预测点,有组织排放采用SCREEN3模型点源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以排气筒为预测点,无组织排放采用SCREEN3模型面源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

联系电话:0577-25668016

迅猛的发展,目前已形成纺织、服装、制鞋、汽摩配、食品、化学、机械、塑料制品等
优势工业行业。

2012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55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财政总收入 72 亿元,其
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65 亿元,分别增长 3.85%和 5.09%;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16.4
亿元,增长 39.3%,投资率超过 5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6.4 亿元,增长 1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88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5987 元,分别增长 11.1%和
1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氨氮排放量均削减 2%,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

(二) 塘下镇概况

塘下镇位于瑞安市东北部,面积 81.6km²,人口 17.09 万人(2010 年末)。辖 5 个办
事处,8 个居民区,89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邵宅村,距市城区 12km。温福铁路、104
国道、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瑞塘河过境。

(三)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

汽摩配产业基地包括塘下镇岑头、小南山、新居、东陈、垟头、北堡、西南、陈宅
旺、新溪、里北垟、肇平垟(包括新溪、中村、下村)和罗风办事处沙岙、银岙、沙溪、
双凤、沙河、凤川、凤士、凤胜、凤溪、塘口、中南、中北、八水等二十六个村,总人
口 32829 人。

汽摩配产业基地主要安置汽摩配整车、配件生产企业及相关行业,同时适当安置部
分水暖、机械、五金、电子、仪表企业。汽摩配相关行业大致以标准件生产行业、电工
器材(漆包线)行业、机械、五金、电子、仪表、电镀及其它表面处理行业等等。其中
一期西区块以安置现有规划范围内工业企业和高速公路拆迁企业为主,主要有汽摩配、
塑料及制品、无纺布、机械、塑钢异型材、化工、文具、家俱及其它日用制品等等生产
行业。

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一) 城市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瑞安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瑞安的城市性质确定为温州市区南
翼核心区、山水特色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省重要的工贸基地。根据人口与用地规模规划,
2020 年瑞安市城镇人口达到 134 万人,城镇化水平提高至 78.8%,城镇人均建设用地规
模达 80 公顷。



原料和切粒过程产生的废气及粉尘很少，只要对污染点进行隔离，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本方案主要设计对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3.1 主要污染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拉丝过程中，尼龙与玻璃微珠、色母等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旋输送机从搅拌机输送至双螺杆改性机，挤出成条状，以达到增强原材料强度、稳定性及耐热性、耐老化等方面的效果。此过程的加工温度为 180~200℃，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3.2 主要污染源发生量

(1) 拉丝工序

该厂共有 4 条拉丝流水线，每条流水线共有三个废气产生的口

1、15cm*30cm (微量)

2、7cm*13cm (主要产生废气口)

3、20cm*40cm(微量)

可采用上吸式排风罩，风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quad \text{m}^3/\text{s}$$

式中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对于主要排气口 2：罩口比排气口两边各宽 10cm，则 $P=1.2\text{m}$ ， H 取 0.3m，控制风速 V_x 取 1m/s。风量 $Q_2=1.4 \cdot 1.2 \cdot 0.3 \cdot 3600=1814.4 \text{ m}^3/\text{h}$ 。

对于主要排气口 1 和 3，罩口比排气口两边各宽 10cm， H 取 0.3m，控制风速 V_x 取 0.5m/s。风量 $Q_2=1.4 \cdot 1.7 \cdot 0.3 \cdot 0.5 \cdot 3600=1285.2 \text{ m}^3/\text{h}$ 。

$Q_3=1.4 \cdot 2 \cdot 0.3 \cdot 0.5 \cdot 3600=1512 \text{ m}^3/\text{h}$ 。则每条线风量 $Q=Q_1+Q_2+Q_3=4611.6 \text{ m}^3/\text{h}$ 。

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规划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和氮氧化物（ NO_x ）4项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仅生活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经分析，该项目建成营运，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6、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8年2月），项目所在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55号，属优化准入区（功能区编号V1-40381D05），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该项目投入使用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瑞环监(2015)04字第16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并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设置独立的搅拌车间，搅拌机和切粒机运行时需加盖密闭。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报告我局，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塘下分局负责。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 送：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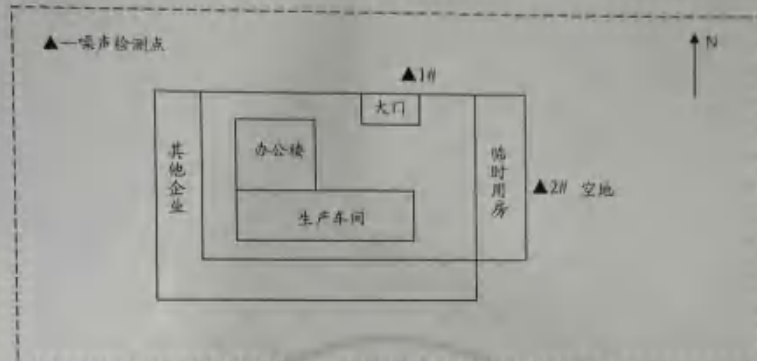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报告编号: GHY43181219012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无效, 各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1、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出 口	1	181219012-4001	17.1	0.22
	2	181219012-4002	17.2	
	3	181219012-4003	15.6	
	均值	\	16.6	
标准限值			≤120	\
备注: 净化方式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为 25m; 标干流量为 13216m ³ /h.				

2、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厂界北侧	181219012-8001	01#	12:54~12:55	62	≤65
厂界东侧	181219012-8002	02#	12:57~12:58	59	≤65

备注: 厂界西侧, 南侧靠近其他企业生产车间不便检测。

结论: 本次检测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东侧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限值要求。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005

联系电话: 0577-25664016

浙江省绍兴市天台县天家路6幢楼向北首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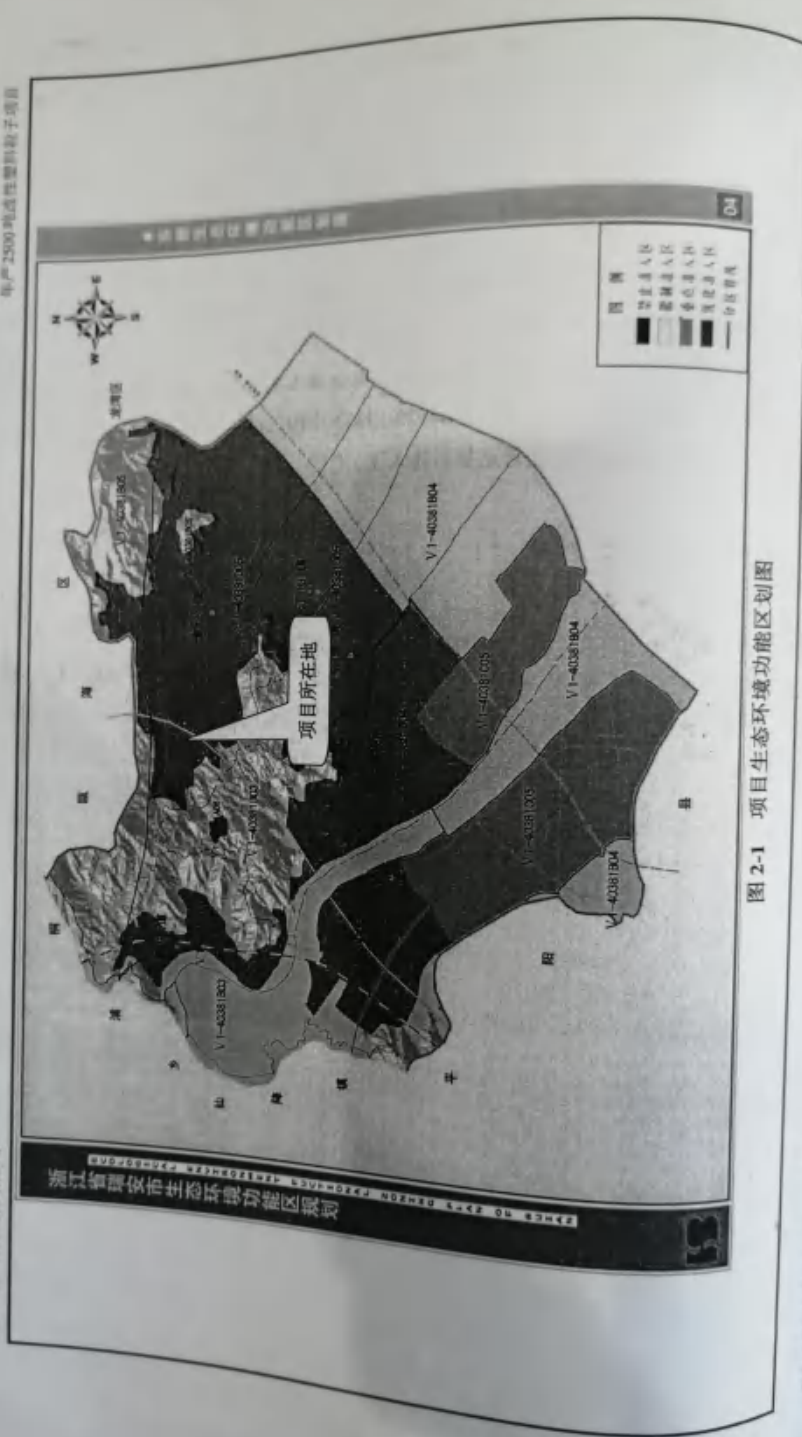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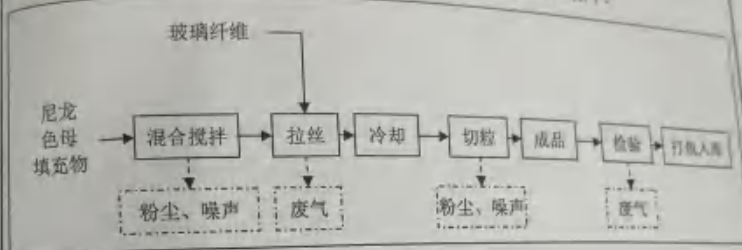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五、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1-2F作为生产车间，废水暂存池。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企业预计年产改性塑料粒子2500t，生产工艺如下。



①混合搅拌

项目采用带上料装置的搅拌机。将投入投料斗中的物料通过螺旋主轴输送到桶体上端，再以伞状形落下且一直持续循环搅拌，从而达到混合均匀的目的。项目使用的搅拌机全程在密闭情况下进行搅拌。部分产品不需要搅拌，直接置于搅拌机中，输送至双螺杆改性机。

②拉丝

尼龙与玻璃微珠、色母等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旋输送机从搅拌机输送至双螺杆改性机，挤出成条状，以达到增强原材料强度、稳定性及耐热性、耐老化等方面的效果。

③冷却

双螺杆改性机挤出的条状改性尼龙经过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④切粒

冷却后的条状改性尼龙经切粒机切粒处理后成为颗粒状，该过程产生噪声与少量粉尘。

⑤检验

取部分粒子，经过注塑加工成型，检测粒子质量。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该工序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尼龙粒子、玻璃纤维、色母和玻璃微珠等。主要原辅材料

联系电话：0577-2668016

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同时放出大量热能。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无二次污染。但该工艺投资较大，对有机废气的有机物的浓度有一定的要求及经营管理与操作水平要求较高等缺点。因此在选用中受到了相应的限制。

(4) 焚烧及蓄热焚烧法

焚烧法和蓄热焚烧法主要是利用高温下所有有机气体都可以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的原理，对有机废气进行高温燃烧分解成无毒害的 H_2O 、 CO_2 等。

(3) 冷凝法

冷凝主要是利用废气中的有机物的不同冷凝成分来将有机物分离出来。

上述有机废气处理主要方法比较见下表：

表 4-1 有机废气处理主要方法适用性、技术特性比较

序号	比较项	吸收法	吸附法	接触催化 燃烧法	焚烧法 (直燃和蓄热)	冷凝法
1	风量	小	小-大	小-中	小-大	小
2	温度	常温	常温	200℃	700-800℃	低温 (一般零度下)
4	成分浓度	高浓度	中、低浓度	高浓度	高浓度	高浓度
5	成分种类	单一物质	多种各类 挥发性物 质	多种碳氢 挥发性物 质，	多种碳氢挥发 性物质	单一物质
6	设备费用	中等	中等	高	高	高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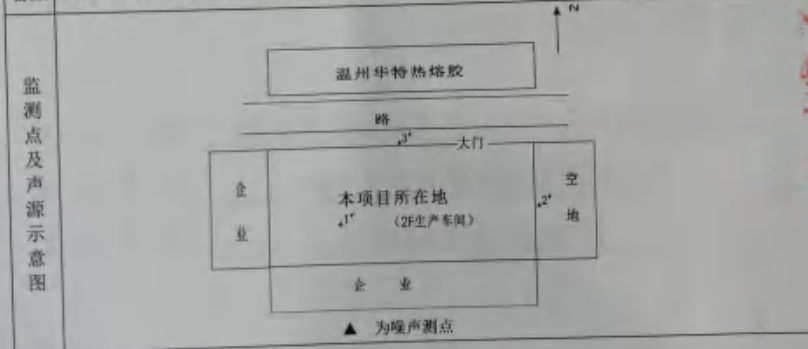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吨				
环评时间	2014. 03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0106	现场监测时间	201504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3.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3. 5%

样品类别 噪 声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5.4.7 采样方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采样日期 2015.4.7 采样地点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5.4.8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声源	监测 时段	测量值 LeqdB(A)	背景修正后 LeqdB(A)	监测 时段	测量值 LeqdB(A)	背景修正后 LeqdB(A)
1	生产车间	机械	9:42-9:43	87.8	88			
2	东边界1米	机械	9:54-9:55	63.8	64			
3	北边界1米	机械	9:57-9:58	64.2	64			

备注 风向: 东南 风速: <5m/s 阴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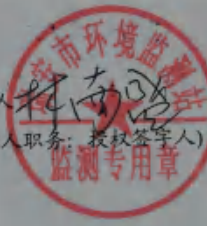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林奕

批准日期 2015.4.17

审核

陈国娇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中环检测
Z&HUAN DETECTION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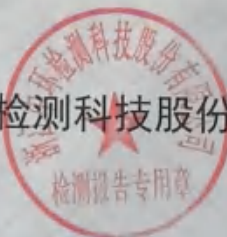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GHY43181219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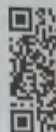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560) ZHEJIANG ZHONGHUAN DETECTION CO., LTD
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20号 报告查询号码: 0577-56583220
0577-86552559 0577-56583220 18968805882
lhb@qq.com 传真: 0577-85622885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2014]033号

关于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在符合瑞安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 55 号，租用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租用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改性流水线 4 条，试料注塑机 2 台，形成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近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污水收集系统建成，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

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一) 地理位置

瑞安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地理坐标为北纬 $27^{\circ}40' \sim 28^{\circ}01'$,东经 $120^{\circ}10' \sim 121^{\circ}15'$ 。东邻东海,西连文成,南接平阳,北与瓯海为邻,西北界为青田县,全市总面积约 1270km^2 。瑞安市区北距温州市区 34km ,104国道自北而南穿越市区,塘下镇位于瑞安市东北。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园区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东北部分,北距温州市区约 25公里 ,南距瑞安市区约 15公里 ,高速公路、104国道贯穿中间,对外交通便捷,区域优势较为显著,规划总面积 11.44平方公里 ,其中一期开发 182.93公顷 ,二期开发 336.78公顷 ,第三期开发 623.95公顷 。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高新路55号,详情见图1-1、图1-2。

(二) 地形地貌

瑞安市属浙南丘陵区,总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飞云江自西向东贯穿而过,市境位于飞云江流域的中、下游。全市可规划分为西部山区、中部丘陵冲击平原、东部沿海平原及海岛四大部分。西部山区一般为海拔 $600\text{m} \sim 1000\text{m}$ 的中、低山;中部丘陵冲击平原区在地质构造、岩性风化程度差异的影响下,阶梯状台地普遍发育;东部沿海平原区系温州平原的组成部分,居飞云江河口地带,地势平坦,河流纵横、沟渠密布,平荡河网注入飞云江,东流入海;海岛区海岸陡削、地势起伏不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地势平坦。

(三) 地质条件

瑞安市的大地构造单元处于华南褶皱系之华夏褶皱带的温州-临海拗陷之上,泰顺-温州断拗的东端。市境内地层出露较为简单,基岩区几乎是上侏罗纪的火山岩,仅在张基附近有少量的白垩纪积岩。东部平原为海相沉积层位,山间和飞云江两侧为洪积、洪冲击层位。

瑞安市所处地理位置地质为第四纪地层,土质主要为粘土、淤泥质土、粉质粘土、沙砾石混和粘性土等。

(四) 气候特征

瑞安市滨临东海,纬度较低,属亚热带海洋型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5~6月份,持续阴雨闷湿天气,7~8月份,天气晴热,常有不同程度

联系电话: 0577-25608016



171112341454



中环检测

Z&HUAN DETEC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GHY43181219012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880)ZHEJIANG ZHONGHUAN DETECTION CO.,LTD
地址:温州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20号 报告查询号码:0577-56583220
业务号码:0577-86552559 0577-56583220 18968805882
E-mail:wzrthb@qq.com 传真:0577-856228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改性塑料粒子项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式勇

联系人 颜式勇

联系电话 13906872735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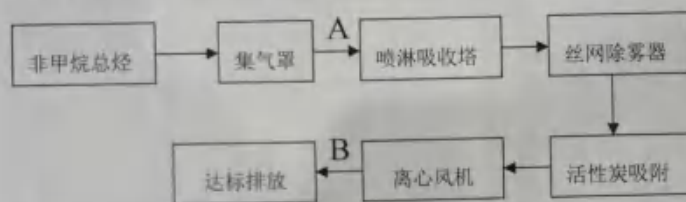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拉丝废气、注塑废气、搅拌废气和切粒废气，拉丝废气和注塑废气的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搅拌废气和切粒废气主要成份为颗粒物。搅拌工艺和切粒工艺在密闭的空间内生产，不对外排放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是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时产生，未进行收集；拉丝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放筒排放。



备注：A 为进气采样点 B 为出气采样点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过程中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的生态化粪池（40 立方米）处理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产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临时储存于一楼危险废物仓库。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该项目已合理安排生产车间。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上述内容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文勇

2015



基层所（分局）勘察意见：

经现场勘察，该厂生活污水纳入已建的生态化粪池（40立方米），已通过瑞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验收。现场产生的废气已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可采取消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危险废物（油漆废包装物）在厂内危险废物房暂存。建议试生产1个月。

调查人员（签名）

陈伟 杨祥军

2015年1月8日

试生产备案审查意见

同意试生产

基层所/分局（签章）王甫波 年1月8日

说明：

1、试生产备案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建设项目现场勘察记录表，若审批文件有要求的，及时提供环保设施治理方案、危废委托处置合同、纳管证明、应急预案备案函、监理报告、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试生产日期：一般为同意备案之日起三个月，有特殊要求的须在备案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3、主体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建成情况（对照环评审批规模是否相符）；

4、环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建成情况，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对照环评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相符）；

5、延期验收理由：试生产期限内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须及时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说明延期验收理由，但试生产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瑞环监字（2015）第 20 号

项目名称：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年产 2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委托单位：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6 月

1、废水

近期,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与污水收集系统并管运行后,按三级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一级标准	6~9	≤70	≤20	≤100	≤5	≤15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0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	≤20	≤20	≤60	≤3	≤8

单位: mg/(pH 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 1-2F 作为生产用房，租赁用地面积 75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500t。

2. 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1) 飞云江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存在一定的水环境容量。温瑞塘河及其支流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受大量生活废水、工业废水与农业面源的污染。

(2) 该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3. 污染源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11.2	0	211.2
		COD _{Cr}	0.11	0.088	0.022
		NH ₃ -N	0.006	0.003	0.003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非甲烷总烃		0.7	0	有组织：0.0595 无组织：0.1050
废气	粉尘		少量	0	少量
	注塑废气		少量	0	少量
	生活垃圾		1.32	1.32	0
	边角料		81.9	81.9	0
固废	饱和活性炭		少量	少量	0

4.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一) 营运期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汇入生态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联系电话：0577-25668002

7	运行费用	低	中等	低	高	高
8	能耗情况	低	中等	高	高	中等
9	开机难度	中等	小	难	中等	易
10	二次污染	有	无	无	可能存在	无
11	实际应用	常见	常见	常见	化工行业常见	少
12	处理效果	>90%	>90%	>90%	>98%	一般不单独应用

由上表可知，上述方法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成本低廉，方法成熟，国内外应用较多。焚烧法适宜处置高浓度废气，优点是处理效率较高，缺点是因需要消耗燃料或电能，不符合我国的节能政策，同时对燃烧废气中成分要求较高，只能为碳水化合物，否则将产生二恶英等二次污染，增加了运行成本。

对于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设计采用吸收法及吸附法联合治理工艺，先用吸收法去除废气中的颗粒及油性物质，并降低废气温度，再用活性炭吸附法对剩余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新处理，恢复活性炭的吸附性能。

建设项目现场勘察记录表

建设单位	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		联系人	颜式勇
项目名称、文号	年产2500吨改性塑料项目，瑞环建[2014]022号		电话	13906872735
地址	瑞安市北郊工业园区新街5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现状与环评文本、环评批复对比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厂区总平布局、房产证、土地证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 ☒ 是 ☐ 否，			
	2、在产品与环评批复内容的一致性 ☒ 是 ☐ 否，			
	3、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文本、环评批复内容的一致性 ☒ 是 ☐ 否，			
	4、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本、环评批复内容的一致性 ☒ 是 ☐ 否，			
环评批复以来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周边是否有敏感保护目标？	☐ 是， ☒ 否	
目前是否有行政案件尚未履行法定义务？	☐ 是， ☒ 否	是否存在环境风险？	☐ 是， ☒ 否	
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 环评没有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工况（暂以主要生产设备核定）	☐ 超负荷，_____% ☒ 满负荷 ☐ 不足，只有_____%	
是否有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 是，投诉： ☐ 废水 ☐ 废气 ☐ 固废 ☐ 噪声 办结情况： ☐ 办结 ☐ 未办结 ☒ 否			

勘察人：陈伟 杨子扬 所（分局）负责人：王清波 （公章）2015年1月8日

4.5 主要设备

表 4-3 废气处理主要设备

编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淋吸收塔	PLT-20	台	1	
2	活性炭吸附器	XFQ-20	台	1	
3	离心风机	4-72No.8C-15KW	台	1	
4	循环水泵	FP65-50-150	台	1	
5	电控箱、电缆线		套		

表 4-4 设备规格及型号

项目 标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淋吸收塔	$\Phi 1600 \times 5000$ (H)	PP	套	1	内含螺旋喷嘴及鲍尔环填料
2	循环水泵	FP65-50-150	Rpp	台	1	
3	丝网除沫器	DN2360-200SP PP-PP	pp	套	1	
4	活性炭吸附器	XFQ-20	Q235	台	1	
5	煤质活性炭	$\Phi 4-5\text{mm}$		吨	0.8	
6	离心风机	4-72No.8C-15KW	ss41	台	1	
7	烟囱及支撑	$\Phi 500$	不锈钢	套	1	
8	配电			套	1	

5.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5.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本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活动。

东部沿海平原和飞云江河谷平原广泛分布的第四系地层，按埋藏情况自西向东由潜水逐渐过渡到承压水。承压含水层由上游的单层过渡到下游的多层。由于古河道砂砾层的连续沉积受全新纪海侵的影响，使该地区地下水局部咸化，出现了飞云江西岸呈长条状分布的咸水带。

西部山区和东部低山主要为上侏罗纪火山碎屑岩和燕山晚期的侵入岩。地下水主要受岩性构造、地貌和风化程度影响，除岩前局部红层孔隙水之外，其它地方均为基岩裂隙水，其富水性由西向东逐渐减弱。

瑞安市境内江河交错，溪流众多，主要河流有飞云江、温瑞塘河和瑞平塘河等，飞云江水系属于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

1、飞云江

飞云江为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全长187.5km，流域面积3731km²，其中瑞安市境内主流长70.5km，流域面积1317.8km²，自西向东穿境入海。飞云江属潮汐型河流，感潮河段59km，湖区界在滩脚。市区以上江道弯曲，沿途有金潮港、高楼溪、蔡门溪等八条支流汇入，干流江面宽度约0.5~1.0km左右；市区以下江道顺直，河宽约1~3km，河床平坦。飞云江水资源相当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达46.82亿m³/年。

2、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位于飞云江北岸的温瑞平原，北起温州，南至瑞安市区，水网纵穿密布瑞安市东北部，由近20条河、浦、淤、沥与塘河垂直顺坡入往东海，宣泄、控制着内河水系，为内河交通运输的主要通道。干流全长36公里，总流域面积359平方公里，其中瑞安市境内干流长20.4公里，河网总长455公里，流域面积277平方公里，流速慢，低，基本上属于封闭性河流。局部河段（包括塘下段）水质较差，超过其使用功能要求，水体稀释自净能力较差，有机污染较严重，主要的现状使用和规划功能为农田排灌，汛期排洪、纳污、景观用水等。

社会环境简况：

（一）瑞安市概况

瑞安位于浙江省东南部，东接东海，南邻平阳县，西界文成县，北连温州市瓯海区、龙湾区，是浙南沿海重要的工贸港口城市。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瑞安市经济得到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瑞安市仁丰卫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 1-2F 作为生产用房,租赁用地面积 75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500t。

2、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1) 飞云江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存在一定的水环境容量。温瑞塘河及其支流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受大量生活废水、工业废水与农业面源的污染。

(2) 该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3、污染源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11.2	0	211.2
		COD _{Cr}	0.11	0.088	0.022
		NH ₃ -N	0.006	0.003	0.003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	0	有组织：0.0595 无组织：0.1050
	粉尘		少量	0	少量
	注塑废气		少量	0	少量
固废	生活垃圾		1.32	1.32	0
	边角料		81.9	81.9	0
	饱和活性炭		少量	少量	0

4、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一) 营运期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汇入生态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一）水环境质量

1、飞云江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其下游第三农业站和飞云渡口两个断面均属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布点见图 3-1）。为了评价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飞云江水质可能造成的影响，避免水体功能受到不可逆转的损害，本环评对评价范围的水体进行水质现状评价。根据环境监测站 2012 年对该两个断面的例行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2 年飞云江水质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站位名称	指标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飞云渡口	全年均值	7.61	5.85	0.93	1.31	0.133	<0.05
	水质类别	I	III	I	I	I	I
第三农业站	全年均值	7.66	5.93	1.08	1.34	0.025	<0.05
	水质类别	I	III	I	I	I	I

由表 3-1 可知，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从上表的数据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2012 年全年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 III 类标准，存在一定的水环境容量，其中 BOD₅、COD_{Mn}、NH₃-N、石油类监测指标能达一级标准。

2、温瑞塘河

考虑到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本次环评采用温瑞塘河塘下断面的常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2。具体监测断面位置见图 3-1。

表 3-2 2012 年塘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站位名称	指标	pH	COD _{Mn}	DO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塘下断面	均值	7.17	4.52	3.13	3.63	4.65	<0.05
	水质类别	—	III	IV	III	劣 V	I

由表 3-2 可知，温瑞塘河河网水质现状较差，为劣 V 类水质标准，已无环境容量。这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受大量生活废水、工业废水与农业面源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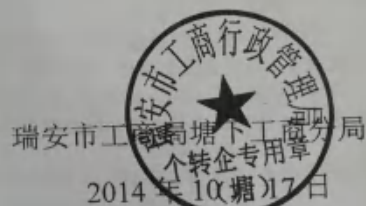
（二）大气环境质量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塘下镇上金村的实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大气质量监测布点见图 3-1。

个人独资转型为有限公司证明

原个人独资：瑞安市君诚工程塑料厂，注册号：330381000201307，负责人：颜式勇，地址：瑞安市塘下镇上金村工业区，于2014年3月19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瑞安市君诚塑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330381000254834，法人代表：颜式勇，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

特此证明！



的伏旱出现,7~9月份常受台风影响,往往造成风涝灾害,9月下旬开始,北方冷空气分股南下,暖空气势力减弱,10~12月份由凉转冷,雨量显著减少。常年主导风向以东南偏东风为主,夏季盛行东南偏东风,冬季盛行西北偏西风。据瑞安市气象站多年来统计资料,统计结果如下:

1、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7.9℃, 年极端最高气温 38.7℃, 极端最低气温 -4.3℃。

2、降水

该地区降雨水以梅雨为主,台风雨补充,雨量充沛,降水量相对较为集中,4~9月夏季风盛行期降水最多,以6月的梅雨期和8月的台风期为两个降水高峰。年平均降水量 1546.2mm, 年最大降水量 2210.9mm, 年最小降水量 966.2mm。

3、风况

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为西北风,风速随地形和季节的变化比较明显,年平均风速为 2.0m/s。

4、雾况

4~7月期间,时常出现不利于煤烟及其它气体扩散的有雾天气。

5、湿度

由于海洋性气候影响,平均相对湿度较大,均在 80%左右,一年中以 3~9 月较湿,6 月最大,在 90%左右。

6、稳定度

各月大气稳定度以中性稳定度 D 级最高,出现频率大多超过 50%,全年平均 60%以上,其次为稳定类稳定度,不稳定类出现频率最低。

(五) 土壤

瑞安市境内土壤主要为红壤、潮土、盐土和水稻土等土类,潮土主要分布在江流两岸,滩地,发育于溪流洪积冲积物;水稻土广布于河谷、沿江、滨海地区平原水田,在温暖多雨和常绿阔叶林的气候生物条件作用下,成土过程中水解作用比较彻底,土体中铝、铁等氧化物及其水化物积累较多,呈红色或黄红色,土壤呈酸性反应,质地粘细,有机质含量贫乏。

(六) 水文特征

该区地下水总流向自西向东,主要补给来水是大气降雨,局部地段海水参与地下水